

1. 请秘书长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概要介绍联合国系统在水资源、矿物资源和能源方面的活动的增订报告,说明授权联合国系统内哪些组织或单位执行这些方面的工作,并评估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指导原则得到遵守的程度;

2. 又请秘书长充分执行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为改进委员会的工作而确定的措施,²⁴并至少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个月提出文件;

3. 还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报告中,明确提出联合国系统在自然资源领域所进行工作的现有优先事项和目标。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13. 执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许多决议以及许多政治宣言,诸如 1984 年 8 月 11 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²⁵1984 年 10 月 1 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²⁶1985 年 7 月 29 日《利马宣言》²⁷以及尤其是《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宣言》²⁸,所有上述决议和宣言呼吁紧急制定一项禁止非法贩运公约草案,

注意到这些决议和宣言导致联合国于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于 198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⁹

²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 年,补编第 8 号》(E/1987/21),第一章 C 节,第 10/4 号决定。

²⁵A/39/407,附件。

²⁶A/39/551 和 Corr. 1 和 2,附件。

²⁷A/40/544,附件。

²⁸《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1.18),第一章。

²⁹E/CONF. 82/15 和 Corr. 2。

重申公约对加强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注意到公约是对现有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文书的补充,

考虑到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4 号决议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³⁰以及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第 3 号决议,³¹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对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有关的问题所给予的优先地位,³²

1. 表示赞赏秘书长编写有关公约草案工作文件³³的出色工作,该文件分发给各国供在全权代表会议上审议;

2. 还表示对参与制定和通过《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各国的感谢;²⁹

3. 促请各国加快签署和批准公约,以使其可尽快生效;

4. 还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在国家一级贡献必要的资源以有效执行公约;

5. 请各国于公约对它们生效之前,在可能做到的范围内,临时适用公约中所规定的措施;

6. 请秘书长修改年度报告调查表中有关国际条约执行情况的部分,以便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常会和特别会议上审查各国为批准、接受、核可或正式确认公约而采取的步骤;

7. 还请秘书长应各国的要求提供援助使其能制定实施公约所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³⁰ST/SGB/PPBME/Rules/1 (1987),并参看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42/16),第二部分,第 74 段内大会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所核可的修正(见第 42/215 号决议)。

³¹见 E/CONF. 82/14。

³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43/16)。

³³见 E/CONF. 82/3, 和 Corr. 1 和 3。

8. 促请全体会员国在大会及其各财务机关内采取适当步骤，确定适当的优先和批准必要的预算拨款，以使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能够执行公约所交付的增添职责；

9. 请秘书长查明这些机关为执行根据公约增添职责所需要的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并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竭尽全力为麻醉药品管制各个单位 1990-1991 年两年期划拨必要的资源。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14. 加强和协调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曾在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12 号决议中对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圆满结束、特别是对《宣言》²⁸和《管制麻醉药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²⁸的通过表示欢迎，

注意到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管制麻醉药品的主要决策机构，确定对于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适当后续措施，

严重关注非法麻醉品供应的与日俱增以及麻醉品滥用的全球性上升趋势，以致普遍引起人身痛苦、生命丧失和社会混乱，

认识到预防措施、民众觉悟、早期干预、治疗、康复和回归社会等措施均是制止麻醉品滥用的重要因素，

忆及其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6 号决议曾敦促各国政府改善减少需求措施，

注意到于 1988 年 12 月 19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⁹第 14 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旨在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措施，

确认负责采取减少需求措施的专门机构已积极响应大会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3 号决议和《麻

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宣言》，²⁸加强它们管制麻醉品的活动，

认识到各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减少需求的各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³⁴

注意到从根本上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制定出一项减少非法麻醉品的供应和需求的均衡方案，

意识到需要继续注意，进行深入分析、监测、协调、开展后续活动和广泛的协作以实现这个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了一个有关防止和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项目，³⁵

1. 请秘书长为了评价在执行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²⁸第一章所确定的七个目标方面各国和国际所取得的进展：

(a) 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各国政府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散发一份调查简表，要求提供国家和区域层次在执行这些目标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细节及其在实现这些目标时所遇到的任何实际困难的细节；

(b) 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编写一份报告，在 1990 年 11 月 30 日前发表，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特别是评价如何才能最好地帮助各国进一步推进减少需求的战略和这七个目标各自继续适用的具体情况，以便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2. 吁请各国政府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及时提供调查表所要求的资料，为编写上述报告进行充分的合作；

3. 吁请各国政府在其打击麻醉品滥用的国家战略中。对需求的减少继续给予较高的优先位置，为此作出必要的政策和立法调整，包括把适当的资源和服务用于预防、治疗、康复和回归社会等方面；

²⁸见 A/C.3/41/7 和 A/C.3/42/2。

³⁵见第 1989/118 号决定。